

歲末年終需文據之檢視（下）

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移轉訂價經理 林思宜

本文上篇強調移轉訂價規劃之重要，下篇提醒企業本年已近尾聲，應儘快：

- (1) 建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（與供應商或客戶往來金額占同型交易金額 50% 以上，即為『視同關係人』。若實際上非為關係人，需於所得稅申報前向所屬管區國稅局專案申請排除『視同』關係。）
- (2) 將受控交易依類型分別整理，檢視金額是否達到標準，或可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。
- (3) 評估受控交易之訂價或利潤結果是否符合常規。若結果位於區間下分位數附近，仍有潛在風險，應儘快採取修正措施。

企業若已備有 94 年移轉訂價報告，則：

- (1) 重複上述 (1)、(2)、(3) 之檢視動作；
- (2) 將公司本年度經營型態、執行功能、承擔風險、交易類型與 94 年報告內容進行比較。若 94 年報告有誤述、定義不清或與今年報告抵觸，需儘快更正。
- (3) 檢視 94 年報告選用之可比較對象，確定數目在七個以上。
- (4) 檢視 94 年報告之可比較對象有否利潤指標為負數、或離散程度太大情形。
- (5) 檢視 94 年報告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指標是否合理。

企業若有全球移轉訂價報告：

各國租稅環境及經濟考量不同，企業必須檢視該報告之立場和結論與我國情況有否一致。

移轉訂價之稽核通常於所得稅申報後一定期間才開始，企業若未適時妥善保管所引用之可比較資料或留存資料庫光碟，當時空環境轉變，面對稅捐機關要求恐無法即時提示相關資料，並完成協力義務。未免日後困擾，企業平日便應規劃資料蒐集及保存之機制。

慎選專業編製者

企業若不願耗費時間人力或購買昂貴之資料庫，可委外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或替代文據，但於選擇編製者時，應考量其專業知識，以及是否使用具有公信力之資料庫。移轉訂價一向被認為最具稅務風險之議題，主要在於報告之編製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及難度，稍有不慎就會使企業與稅捐機關陷入影響重大之爭議。因此企業應按規定備妥報告，無論自行或委外編製，均需謹慎從之，以免將來因報告內容受質疑或挑戰時付出更大成本。